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2014 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 《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 10)令》

#### 引言

必列啫士街街市(“該街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停止運作。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制定關於宣布該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以及停止指定該街市為該條例下的公眾街市的兩條附屬法例。

#### 背景及理據

2. 該條例第 79(1)條規定,該條例適用於食環署署長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所宣布的街市載列於《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AN 章)附表。該條例第 79(3)條指明,食環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所指定的公眾街市載列於該條例附表 10。根據該條例第 79(5)條,食環署署長有權將該條例附表 10 修訂、增補或刪減。

3. 該街市位於中環必列啫士街,於一九五四年落成啟用,共設有 35 個攤檔,主要售賣新鮮糧食和蔬菜,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然而,隨口上述地區的人口增長,對街市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在該街市不足五百公尺的距離,另一個公眾街市(即上環街市)於一九八九年建成,提供約 220 個攤檔,售賣新鮮糧食、食物類貨品及其他乾濕貨。鑑於鄰近有另一個較新及大型街市可供選擇,該街市對居民的吸引力大減。由於顧客的數量大不如前,該街市的攤檔空置率因而持續偏高及超越七成以上。

4. 食環署曾就關閉該街市的建議多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對於關閉該街市的計劃及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的恩恤和遷置建議安排,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和二零一一年五月的會議上表示支持。食環署隨後已收回該街市所有攤檔,而該街市也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正式停止運作。

## 附屬法例

5. 該街市載列於《街市宣布公告》附表及該條例附表 10 中。因此，食環署署長已制定：

- (a) 《2014 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載於附件一)，以宣布該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並將該街市從《街市宣布公告》附表中刪除；以及
- (b) 《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 10)令》(載於附件二)，以停止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並將該街市從該條例附表 10 中刪除。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建議的影響

7. 兩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附屬法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及環境也沒有影響。

8. 關閉該街市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有實質影響。由於該街市的日常管理工作已外判，故關閉該街市不會涉及對公務員職位的變更。關於政府財政方面，關閉該街市每年可節省營運費用包括外判合約費及維修開支 128 萬元，而每年減少的租金收入為 8 萬元。

## 公眾諮詢

9. 食環署已充分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和受影響租戶的意見，各方均支持關閉該街市。該街市所有租戶已接受當局提供的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遷出。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已獲悉關閉該街市的計劃(立法會 CB(2)217/08-09(03)號文件)。

## 宣傳安排

10. 有關宣布公告及命令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此事的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陳穎詩女士(電話：3509 870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FH CR 3/3801/06)**

## 《2014 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 註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本公告修訂《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N)的附表, 使必列嗜士街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 2. 修訂《街市宣布公告》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附表 —

#### 廢除

“必列嗜士街街市

Bridges Street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10)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3)及(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實施。
2. **不再是指定公眾街市**  
必列啫士街街市不再是指定公眾街市。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4條。
4. **修訂附表10(公眾街市)**  
附表10—  
**廢除**  
“必列啫士街街市                      Bridges Street Market”。

劉利群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4年6月26日

**註釋**

本命令訂定，必列啫士街街市不再是指定公眾街市，並據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